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4370號

債 權 人 Siti Khoiriyah 宋茜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Kiki Rizky Oktavia (瑞絲吉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里○○○○○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與應為執行行為係在新北市石門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鄭向淳